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3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挫,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具体举措如下:

- 一、控股股东不减持承诺
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及管理层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 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

维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数不低于100万股,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 三、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平台、电话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 四、其他后续工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踏实做好实业,并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 三、其他说明
1、周国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参与发起《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冠巨先生积极响应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联合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作出如下声明:

- 一、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馈股东、回报投资者。
- 二、我们承诺本人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 三、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

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 四、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平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冠巨
2015年7月10日

1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维护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坚持踏实做好主业,继续实施“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坚定地推进公司第二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馈投资者。
- 二、公司继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相互交流与沟通,把公司真实明白的展现给投资者。
- 三、公司将继续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
- 四、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积极鼓励大股东、董监高适时增持,同时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未来公司将还将运用回购、增持、股权激励等多种手段积极维护公司股价。
- 五、公司现任董事兼总裁刘卫刚先生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于公司股票复牌后尽快完成增持事项,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国家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国家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信心受挫,针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具体举措如下:

- 1、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过程中,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反馈意见回复已报中国证监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批。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计不超过129,293,181股,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奕兴(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之子)认购不超过120,272,727股,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9,020,454股。上述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且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2、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承诺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坚定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邮件、互动平台、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 4、公司一如既往地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一如既往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承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挚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2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近期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拟在适当时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有关增持操作。
-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 四、员工持股计划
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王宏前、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谢亚新、副总经理程军满、杜斌(兼董事会秘书)、王心宇、马金平、高德华、张士利、财务总监官新勇、党委副书记赵玉峰、总经理助理李晓凤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员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总经理王宏前、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谢亚新、副总经理程军满、杜斌(兼董事会秘书)、王心宇、马金平、高德华、张士利、财务总监官新勇、党委副书记赵玉峰、总经理助理李晓凤。
-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每人不低于100,000元,合计金额不低于1,100,000元;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金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下半年启动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3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坚定发展信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稳定投资者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公司致力于战略转型升级,主动把握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深入研究长江中游城市群、昌九一体化、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等区域规划和旅游强省战略,适时投资新兴产业、资源产业和金融产业,积极跟进现代交通物流、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等领域,为公司未来优质增长奠定基础。
- 二、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并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 三、自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支持并鼓励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承诺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使投资者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继续以实现“百年赣粤”为目标,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努力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来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即在2018年6月30日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 二、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三、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2

新疆天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号召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创造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稳定公司市值,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的号召,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发布的《关于积极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维护股票市场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对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方案,并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具体方案如下:

- 1、目前,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正处于停牌状态,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 2、公司股票复牌后如出现大幅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大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维护公司股价;
-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
-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52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持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一系列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定6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定6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择机进行股权激励或者进行员工持股计划。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股数不超过3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广大市场投资主体利益受到不同程度损害,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身、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控制风险,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 二、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5年以来,一度公司股票股价上升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减持行动,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2015年6月中旬以来,证券市场非理性震荡,公司股票非理性下跌严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近亲属已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0%。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且条件成熟情况下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同时,上述各方增持本公司股票后将根据相关规定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证券市场异常波动期间亦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 三、公司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积极参与和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时,积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深圳市华讯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推进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四、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并贯彻落实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将不断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 五、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我们欢迎投资者通过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我们交流,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稳健,2014年以来加快扩产步伐。未来几年,公司将按既定的“1036”战略,坚持伙伴天下、共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养猪企业与集团综合解决方案的首选合作伙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甘肃农垦集团”)的通知,甘肃农垦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目前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4.85%。
- 2、增持时间:2015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
-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 4、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基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1、甘肃农垦集团联合7家省属国企公开向社会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负责任的股东。
- 2、甘肃农垦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甘肃农垦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甘肃农垦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 五、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甘肃农垦集团”)的通知,甘肃农垦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目前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4.85%。
- 2、增持时间:2015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
-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 4、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基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1、甘肃农垦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甘肃农垦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 五、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